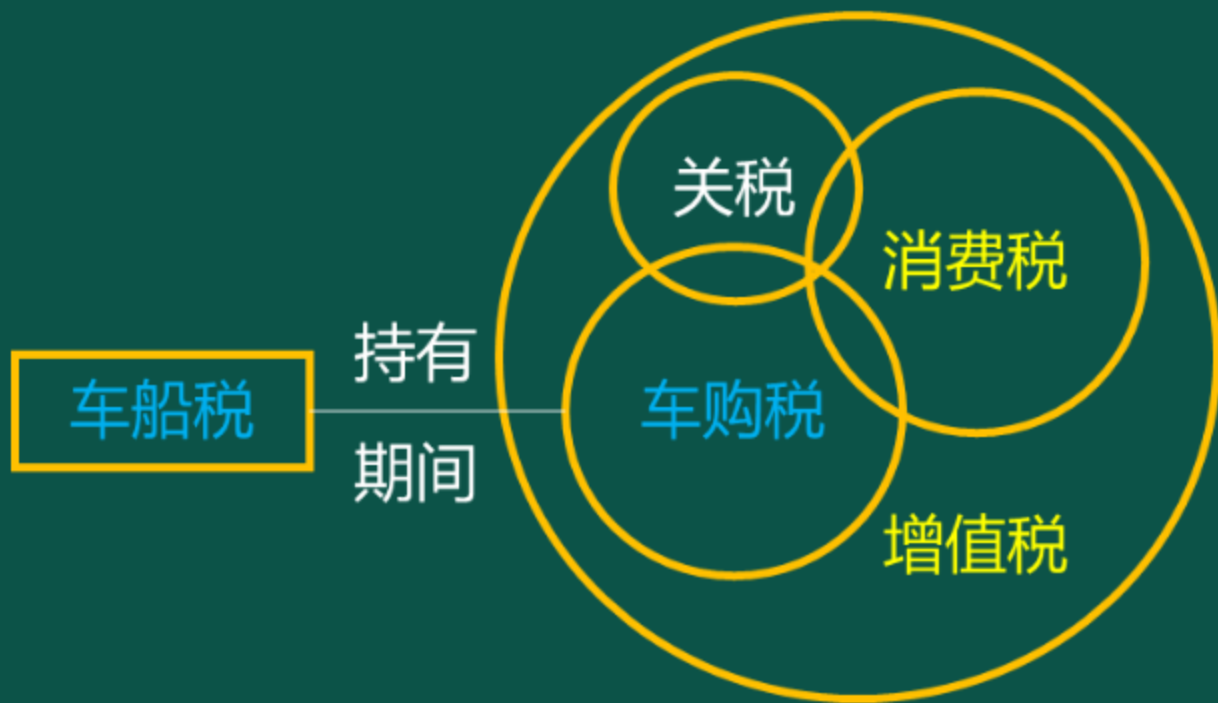




##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一、车辆购置税

#### 1. 纳税人与应税行为

纳税人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与个人
应税行为	是指在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行为。具体包括： (1) 购买自用行为。包括国产应税车辆、进口应税车辆 (2) 进口自用行为。指直接进口使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3) 受赠自用行为 (4) 自产自用行为 (5) 获奖自用行为 (6) 其他自用行为。如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2. 征税范围与免税

<b>征税范围</b>	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b>【提示】</b>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b>免税</b> (自行阅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li><li>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li><li>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li><li>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li><li>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li><li>6.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li><li>7.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li></ol>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免税

(自行阅读)

8.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9.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0.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由于应税车辆购置的来源不同，应税行为的发生不同，计税价格的组成也就不一样。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税率
(1) 购买自用	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作为计税价格。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10% (背)
(2) 进口自用 【提示】如果进口车辆用于销售、抵债、以物易物等方面，不属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不缴纳车辆购置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3) 自产自用	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4)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提示】**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提示】特殊情形

	性质变化	退税制度
情形	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
计算	<p>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p> <p><b>【提示1】</b> 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p> <p><b>【提示2】</b>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p>	<p>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p> <p><b>【提示1】</b>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p> <p><b>【提示2】</b> 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止，每满1年扣减10%</p>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4. 征收管理

征收机关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纳税申报	(1)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2) 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车辆，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申报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购买自用；购买之日（车辆价格凭证开具的日期）进口自用；进口之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的日期）自产、受赠、获奖等取得；取得之日（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生效或开具日期）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二、车船税

#### 1. 纳税人

境内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2. 征税范围

税目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 (排气量分档)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9人(包括电车)以上
	货车	整备质量 每吨	1.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2.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 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摩托车		每辆	——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1.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2.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游艇	艇身长度 每米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记忆口诀】

类型	用途	计税单位
车辆	运人的车	每辆
	运货的车	整备质量（自重吨位）
	客货两用车	依照货车的计税单位整备质量（自重吨位）
船舶	运人的艇	艇身长度
	运货的船	净吨位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购置新车船的税额计算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年应纳税额} / 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2) 被盗抢、报废、灭失的车船的税额计算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②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4. 税收优惠（自行阅读）

法定减免	减半征收
<p>(1) 捕捞、养殖渔船</p> <p>(2) 军队、武警、警用的车船（专用）</p> <p>(3) 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p> <p>(4)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p> <p>(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公共汽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p> <p>(6)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p>	<p>(1) 挂车</p> <p>(2) 拖船</p> <p>(3) 非机动驳船</p> <p>(4) 节能汽车</p>



## 专题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 5. 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取得当月
纳税地	需要登记的：登记地或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不需要登记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
纳税申报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